**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ZCG2024GKDL-07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G2024GKDL-07

  **项目名称：**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0**

**采购需求：**提供萧山区瓜沥镇**中片**、**东、西片**市政零星维修服务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主要包括：①破损道路、侧石、人行道的维修及养护；②缺失、破损窖井盖的更换与安装及养护；③市政雨水管道、雨水检井等设施养护、市政排水管道及空间窨井淤泥清理外运、雨水管道的疏通等；④采购人委托的其它市政设施维修、管养工作等。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市政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中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2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萧山区瓜沥镇中片市政零星维修服务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市政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东、西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2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萧山区瓜沥镇东、西片市政零星维修服务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由采购人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kcbPfDYYbs9URKKyJGq%2FqA%3D%3D&utm=web-websitegroup-front.4d3d4f8c.976-pc-websitegroup-zhejiang-newPurTablistComp-front.11.8b7d1ce061a311eeac249de8fac0d27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萧山区建设四路1077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楼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589026

 质疑联系人：许天钢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152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804

 传 真： 0571-87993775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杭成、杨佩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7739350、15068827539

 质疑联系人：李芳芳

 质疑联系方式：13605802875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市政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6）本标项的服务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7）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工，13067739350。本项目开标评标在采购人安排的场地进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备份文件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代理公司，开标当天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小时内送达的，请送至萧山区瓜沥镇政通路10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计法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7 | **最高限价** |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定额的100%最为最高限价，采用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8 | **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每个标项100000元。 |
| 2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1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x]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萧山区的20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元）/2年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 标项一 | 市政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中片） | 120000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详见：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明细表 |
| 标项二 | 市政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东、西片） | 120000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详见：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明细表 |

1. **招标需求（标项一、标项二）**

**1、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1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繁杂，且为零星应急整治，解决辖区内范围内当前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零星维修服务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其中**标项一**服务辖区范围为萧山区瓜沥镇**中片**。**标项二**服务辖区范围为萧山区瓜沥镇**东、西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

1.1.1破损道路、侧石、人行道的维修及养护；

1.1.2缺失、破损窖井盖的更换与安装及养护；

1.1.3市政雨水管道、雨水检井等设施养护、市政排水管道及空间窨井淤泥清理外运、雨水管道的疏通等；

1.1.4其它市政设施维修、管养、绿化整治工作等；

1.1.5人行道板和沥青路面的修复；

1.1.6无主井盖、绿化环境类整治；

1.1.7未移交道路、桥等设施的修复；

1.1.8突发状况：2小时内应急及固边警示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

1.1.9如采购人将相应任务交予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1.1.10供应商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解决。

1.1.11其他无主类及职能不清的案卷代整治。

1.2具体服务要求

1.2.1信息接收岗位（熟悉电脑操作）不少于2个，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2台，工作每天时间7：30——21：00。节假日须有人在岗。**涉及的人员和设备，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1.2.2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须做好“备货制”，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设备应至少具备应急抢险车辆、高压冲洗车、水泵、切割机、发电机等；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施工人员、设备、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1.2.3因本项目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理的特殊性，仓储、应急机、材设备停放的，须在中标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立。

1.2.4对于本项目市政零星维修整治内容，供应商除完成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事中严格管理，及时解决；

1.2.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

1.2.6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

**1.2.7供应商须根据数字城管派单量及采购人交办任务随时增加人工、机械设备；**

1.2.8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

1.2.9本项目由供应商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相应违约金。如本项目部分专业供应商无资质或有资质但资质等级未达到该项目专业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2.10人员要求：

①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备施工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市政零星维修工作需求，且每次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必须指定1名具体项目负责人驻点开展管理工作，全权代表供应商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且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②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施工安全教育，施工人员要求男性，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作业技术人员有2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技术安全指导人员有3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因市政零星维修劳务的特殊性，供应商在选择员工时应对其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要求，并且选择纪律性强，保密意识强，能够认真且服从安排的人员。

③除施工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必须有足够施工人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供应商负担。

④因施工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必须有足够施工人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供应商负担。

⑤供应商应划分区域，责任到人，明确负责人，建立档案，每月出具劳务服务记录。

⑥供应商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服务费10%。

⑧施工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为便于与作业现场及周边居民沟通。

⑨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

2.1**售后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市政维修服务要求后开展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及人员签到情况，并对整治车辆及人员进行定位。做好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

2.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整治工作。

3、报价应考虑的有关内容及结算要求：

3.1整治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参考最高限价，供应商统一采用折扣率（%）自行报价（如8折，即为80%），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2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①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

②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③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 - 浙江省信息价 - 杭州市副刊价 - 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6计价方式：折扣率按投标中标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3.7工程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即结算价=经审计后工程造价\*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4、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4.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合同工作。市政施工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供应商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供应商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包括人员及财产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2若施工场地周边尚有建筑物以及现住居民和游客通行，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安全围护，确保不损坏周边建筑物及人员通行安全，同时应保证周边道路的通行，相关围护方案在实施前须经采购人同意。

4.3合同期间供应商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供应商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4.4供应商在入围期限内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于不听指挥，工作落实缓慢，无故拖延时间且不严格落实安全组织措施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供应商，并追究其责任。

4.5供应商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市政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制止及时纠正，确实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

4.6供应商在市政施工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杭州市及萧山区瓜沥镇市政施工项目有关各项制度及措施。

4.7合同履约期限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8在履行合同中，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考核规定。

5.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2000元。

5.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扣2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该案卷的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

5.3根据上级领导督办、媒体报道、数字城管抄告、市民投诉、专业监管等情况，综合评出红、橙、黄色预警。被评判为黄色预警的：每月第1次扣款1000元，第2次扣款1500元，第3次扣款2000元（每增加1次增加扣款额500，以此类推）；被评判为红色预警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4供应商存在工程量虚报情况的，每次扣款1万元。发生三次工程量虚报情况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5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采购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②采购人对供应商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5%的，视为1次管理不到位；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10%的，视为2次管理不到位。

**6、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地点** |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辖区 |
| **合同履约期限** | （1）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由采购人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2）合同的签订：合同一年一签，在首年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续签第二年合同。注：合同履约期限内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24小时随时响应。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供应商不得私自将相关工作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均配备到位和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支付比例逐步扣回）。（2）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按比例扣回预付款）的85%；服务期结束后（或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根据实施服务情况扣除处罚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含预付款）。（3）工程量以采购人、监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4）付款条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供应商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采购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验收标准**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其他约定**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项目经验】**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市政维修及管养）项目经验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0-1 | 客观分 |  |
| 2 | **【企业综合实力】**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2.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时间之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未提供连续2个月社保证明的，不予认可；退休续聘或临时聘用人员不予认可。 | 0-9 | 客观分 |  |
| 3 | **【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1、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得3分，有一条不能完全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客观分 |  |
| 4 | 【总实施方案的评审】对本项目各区块的复杂性及特性情况了解程度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细程度、符合性及针对性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且投入大、质量优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0-5分）； 2) 对本项目各区块的复杂性、难点及特性情况了解程度（0-5分）；3) 针对本项目提出难点及相关解决方案（0-5分）；4)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保护性进场类案件的服务方案（0-5分）；5)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突击整治类案件的服务方案（0-5分）；6)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大量增派人员机械设备类案件的服务方案（0-5分）；7) 针对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管理手段及管理计划(0-5分)。 | 0-35 | 主观分 |  |
| 5 | 【专项实施方案】（1）破损道路、侧石、人行道的维修及养护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投入大、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1.5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或未提供得0分。（2）缺失、破损窖井盖的更换与安装及养护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投入大、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1.5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或未提供得0分。（3）市政雨水管道、雨水检井等设施养护、市政排水管道及空间窨井淤泥清理外运、雨水管道的疏通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投入大、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或未提供得0分。（4）其它市政设施维修、管养、绿化整治工作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投入大、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或未提供得0分。 | 0-14 | 主观分 |  |
| 6 | 【管理制度】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根据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进行打分。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有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7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8 | **【抗灾抢险方案】**防汛抗灾抢险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 9 | 【安全、环保措施】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保措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10 |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区块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性。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11 | 【保障措施】供应商在维修及养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阻力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 12 | **【交通、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交通通行安排、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交通通行影响的疏通安排以及应急措施。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13 | **【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14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报价评审**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10**。**3.针对本项目的价格政策规定：**本项目 **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 **）**进行了采购。经评委员会标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附：采购需求）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合同总价（即大写： 小写¥ 元），本合同中标价（折扣率%） %。合同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其中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①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

②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③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 - 浙江省信息价 - 杭州市副刊价 - 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均配备到位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年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 ；小写¥ 元）作为预付款（按支付比例逐步扣回）。 |
| 1.5.2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6.2 |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1.1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投入等均配备到位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支付比例逐步扣回）。1.2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按比例扣回预付款）的85%；服务期结束后（或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根据实施服务情况扣除处罚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含预付款）。1.3工程量以甲方、监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2、付款条件2.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2.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1中第1.1项预付款的规定。 |
| 1.7.1 | （1）合同履约期限：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由采购人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2）合同的签订：合同一年一签，在首年服务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续签第二年合同。注：合同履约期限内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24小时随时响应。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乙方不得私自将相关工作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萧山区瓜沥镇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实交付 |
| 1.7.4.1 |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本项目不适用 |
| 1.7.4.2 | 不适用 |
| 1.7.4.3 | 不适用 |
| 1.8.7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4）乙方在服务期内，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 1.9.1 |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 1.9.2 |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等所有权益归甲方。 |
| 2.5 | 1. 工程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即结算价=经审计后工程造价\*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2. 计价方式：折扣率按投标中标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3、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①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补充文件。②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③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计取，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 - 浙江省信息价 - 杭州市副刊价 - 浙江省副刊价。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提前30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提前30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不适用 |
| 2.15.3 |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可以采用自行组织验收或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 【招标编号：GZCG2024GKDL-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招标编号：GZCG2024GKDL-】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招标编号：GZCG2024GKDL-】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招标编号：GZCG2024GKDL-】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折扣率（%）完成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招标编号：GZCG2024GKDL-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标项序号** | **数量** |
| 1 |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 （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 | **1项** |
| 4 | **投标报价（%）** |  **（按此折扣率唱标） %**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1）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由采购人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2）合同的签订：合同一年一签，在首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
| **投标报价明细详见附件：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明细表**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件：**

|  |  |
| --- | --- |
|  **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明细表**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 | 结算综合单价（元） |
| 1 | 人工 | 1 | 300 | 折扣率 % |  |
| 2 | 氧气工 | 1 | 330 |  |
| 3 | 水电工 | 1 | 330 |  |
| 4 | 12T 大拖拉机 | 1 | 880 |  |
| 5 | 前四后八自卸车 | 1 | 2650 |  |
| 6 | 自卸车 | 1 | 1350 |  |
| 7 | 120挖机第1台 | 1 | 2450 |  |
| 8 | 120挖机第2台 | 1 | 1870 |  |
| 9 | 200挖机第1台 | 1 | 2700 |  |
| 10 | 200挖机第2台 | 1 | 2160 |  |
| 11 | 120镐头机第1台 | 1 | 3200 |  |
| 12 | 120镐头机第2台 | 1 | 2650 |  |
| 13 | 200镐头机第1台 | 1 | 4070 |  |
| 14 | 200镐头机第2台 | 1 | 3520 |  |
| 15 | 25T吊机 | 1 | 1760 |  |
| 16 | 35T以上吊机 | 1 | 200 |  |
| 17 | 50T以上吊机 | 1 | 3960 |  |
| 18 | 剪刀机 | 1 | 15400 |  |
| 19 | 铲车 | 1 | 1320 |  |
| 20 | 氧气设备 | 1 | 220 |  |  |
| 21 | 大切割 | 1 | 880 |  |
| 22 | 氩弧焊机 | 1 | 440 |  |
| 23 | 大货车 | 1 | 1320 |  |
| 24 | 叉车 | 1 | 1100 |  |
| 25 | 大板车 | 1 | 1320 |  |
| 26 | 登高车 | 1 | 2640 |  |
| 27 | 随车吊 | 1 | 1760 |  |
| 28 | 推土机 | 1 | 3520 |  |
| 29 | 铁板 | 1 | 16 |  |

备：结算综合单位=招标最高限价X投标报价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招标编号：GZCG2024GKDL-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CG2024GKDL-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CG2024GKDL-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的 萧山区瓜沥镇市政维修项目 （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